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花常〔2021〕52号

关于龙兰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区人民法院：

经 2021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龙兰军同志的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送：区委、区政府、区政协、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直各单位，各镇人大、政府，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各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花都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印